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 日 9 时 00 分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74	东方股份	2023年7月2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一名，非独立董事两名，同时免去非独立董事两名。

公司拟提名于辰迪、张晖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周智慧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，同时免去非独立董事徐潘华、金明董事职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，选举3名董事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股东：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：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，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，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，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，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 日 8 时 3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凌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上街 96 号东方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：0570-8881000 传真：0570-8881000 邮政编码：324000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